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24]第 21 号

建设单位：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投资人代表： 黄 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石诗琴
填表人： 张 聪

建设单位：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盖章）

电话：13882740248

传真：

邮编：646100

地址：泸县石桥镇坝心头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8-81277808

传真：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57 吨、柴油 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57 吨、柴油 6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3 年		
调试时间	200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4 月 26-27 日、2024 年 04 月 07-0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泸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61 万元	比例	15.61%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11 万元	比例	19.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修改）；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0、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7； 12、泸县环境保护局，泸县环建审〔2018〕99号，《关于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8.7； 13、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废气：执行《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5—2021）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and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地下水：pH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位于泸县石桥镇坝心头，自 2003 年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营运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投诉事件。占地面积 1622m²，安装 3 座埋地卧式双层储油罐，用于储存 92#汽油(23m³)、95#汽油(20m³)和 0#柴油(30m³)，总容积为 73m³，柴油罐容积折半后计算容积为 58m³，安装加油机 3 台，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第 3.0.9 条规定，该站规模为三级加油站。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

2017 年 9 月 18 日，取得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发[2017]134 号的《关于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2018 年 7 月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审〔2018〕99 号的审查批复。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项目于 2003 年 5 月试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对“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6-27 日、2024 年 04 月 07-08 日开展了

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泸县石桥镇坝心头，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05.568252°，纬度 29.247299°。具体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外环境关系图。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泸县石桥镇坝心头，东北面 140m 处有一居民区(约 5 户)；东面 127m 处有一居民点(约 2 户)；南面 27m 处有一居民区(约 20 户)，与加油机相距 35m，与油罐区相距 30m；在远处为有一居民区(约 5 户)，最近的民房距加油站约 91m；西南面 94m 处为石桥中心校；西南面 70m 处为一居民区(约 30 户)。加油站周边 50m 范围内无重要公共建筑物和一、二类保护民用建筑物，距离加油站 94m 处有一石桥小学，人数约为 400 人，按照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划分属于使用人数未超过 500 人的中小学校及其他未成年学校，故此学校为第一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其中站长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采用轮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16 小时，全年工作 320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公共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项目位建设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加油区、储油罐）、辅助工程（卸油场、加油车道、油品储罐区通气管）、公用工程（排水系统、共配电照明）、办公生活设施（站房）和环保工程（油气回收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固废收集点、危废暂存间、绿化）。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2）废水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地下水监测；

(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6) 公众意见调查;

(7)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项目位于泸县石桥镇坝心头，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本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主要建设 92#汽油(23m³)、95#汽油(20m³)和 0#柴油(30m³)3 个储罐，总容积为 73m³，柴油罐容积折半后计算容积为 58m³，双枪加油机 3 台等设施，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	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加油机：加油岛上设 3 台加油机；罩棚及加油岛：罩棚为钢筋罩棚，属非燃烧材质，净空高度约 6m。罩棚内照明均使用防爆灯，电力线穿管保护。罩棚上方无架空线及电力线通过。罩棚下设 1 个加油岛(宽 1.2m，高 0.2m)，加油岛两端安装有防撞装置。	与环评一致	非甲烷总烃、噪声、环境风险、含油面纱	已建
	储油罐	加油站设 3 个卧式埋地油罐，分别为 92#汽油(24m ³)、95#汽油(20m ³)和 0#柴油(30m ³)，依据(GB50156-20122014 修改版)3.0.9 条之规定，该站汽油、柴油储罐计算容积为 59m ³ (柴油容积折半算)。	加油站设 3 个卧式埋地油罐，分别为 92#汽油(23m ³)、95#汽油(20m ³)和 0#柴油(30m ³)，依据(GB50156-2021)3.0.9 条之规定，该站汽油、柴油储罐计算容积为 58m ³ (柴油容积折半算)。		已建
辅助工程	卸油场	卸油口设置有防静电接地装置	与环评一致		已建
	加油车道	设置有加油车道	与环评一致		已建
	油品储存区通气管	汽油罐和柴油罐各设 1 根通气管，公称直径为 50mm，管口高出地面 4m，并安装有阻火器。	每个储罐设有 1 根通气管，共 3 根，其余与环评一致。		已建
	洗车区	/	设置一台全自动洗车机	废水、噪声	新建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加油站雨水可自流排出站外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供配电照明	加油站钢架罩棚上设置有防爆型灯具，站内危险区域内的电力线均完全穿管保护。该加油站设有配电室，供电采用外接 380V/220V 电源，电源线由 380V/220V 电缆线穿钢管埋地接入配电室的配电箱，配电箱设漏电保护，并设 7kw 发电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已建
办公及生活设	站房	站房位于站区靠北侧位置，为 1 层砖混结构，设有值班室、办公室、配电室等(配电室设置在站房内)	与环评一致	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已建

施					
环保工程	油气回收系统	安装有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安装一、二、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新建
	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已建
	洗车废水	/	一个容积为 5m ³ 的沉砂隔油池	油污、污泥	新建
	固废收集点	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恶臭	已建
	危废暂存间	地面硬化、防渗，设置警示牌等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已建
	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 182m ²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2.1.2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销售量
1	汽油	吨/年	57
2	柴油	吨/年	60

2.1.3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规格/备注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埋地卧式双层油罐	3 座	埋地卧式双层油罐	3 座	柴油 0# (30m ³)，汽油: 92# (23m ³)、95# (20m ³)	是
2	加油机	3 台	加油机	3 台	3 台双枪加油机	是
3	潜油泵	3 台	潜油泵	3 台		是
4	液计	1 套	液计	1 套		是
5	量油孔	3 个	量油孔	3 个	DN108mm	是
6	呼吸阀	2 个	呼吸阀	2 个	DN50mm	是
7	阻火通气罩	3 个	阻火通气罩	3 个	DN50mm	是
8	卸油防溢阀	3 个	卸油防溢阀	3 个	DN80mm	是
9	工艺管道	3 套	工艺管道	3 套	DN80mm DN50mm	是
10	柴油发电机	1 台	柴油发电机	1 台	7kw	是
11	配电设备	1 套	配电设备	1 套		是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动力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料、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销售量	来源
1	汽油	吨/年	57	中石油重庆 157 油库
2	柴油	吨/年	60	
3	电	万 kW.h/年	2400	市政电网
4	水	吨/年	329.6	市政管网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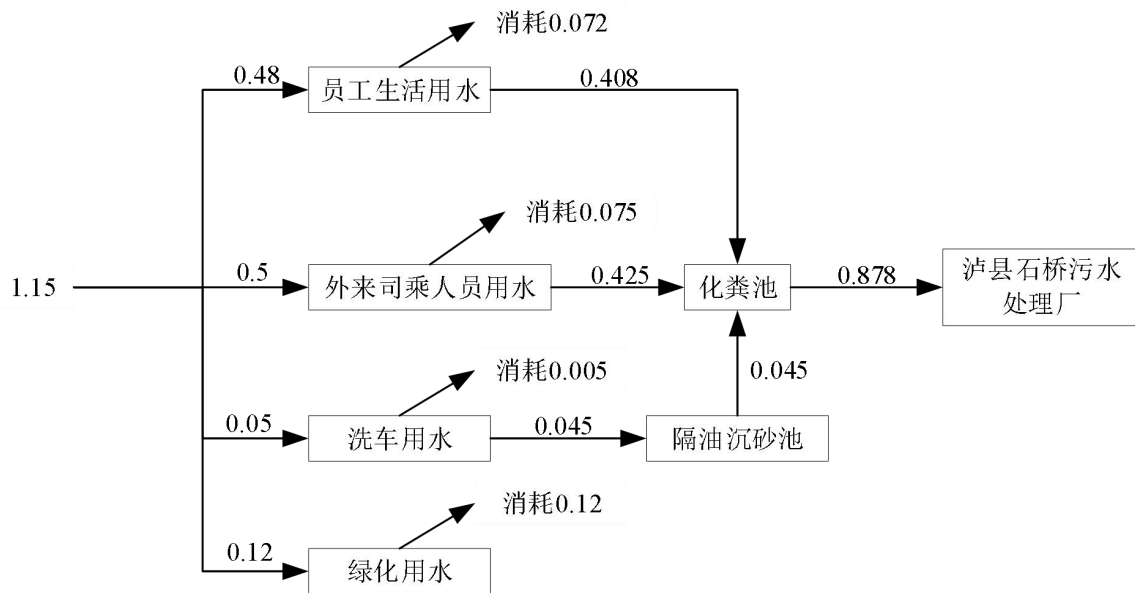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消耗单位: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油品由专用罐车拉运至站内卸油场，通过密闭接头连接油槽车和卸油口，以自流方式卸油，油品按照不同规格分别固定贮存于地埋卧式双层油罐中。给汽车加油时，通过加油机将油品计量打入汽车油箱。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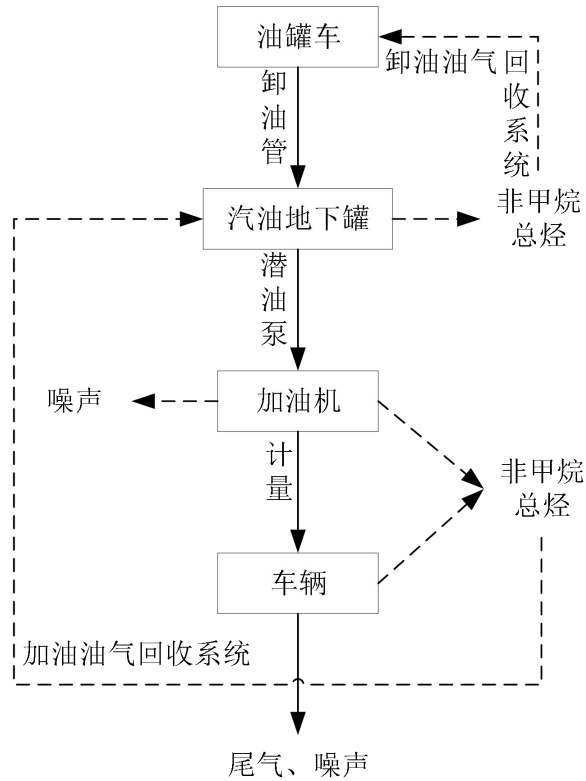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使用油气回收加油枪，并设置卸车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在卸油过程中埋地油罐中的油蒸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汽车油槽车，拉运至母站统一回收处理。加油枪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分别进入项目站内汽油罐。回收系统设置有监控系统。同时，汽油储罐与柴油储罐分别设置通气管，其中汽油 2 根，柴油 1 根，共 3 根，均高出地平面 4m，满足排口距离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的要求。加油枪安装截断阀，以便及时截断油品外泄。加油站一次、二次、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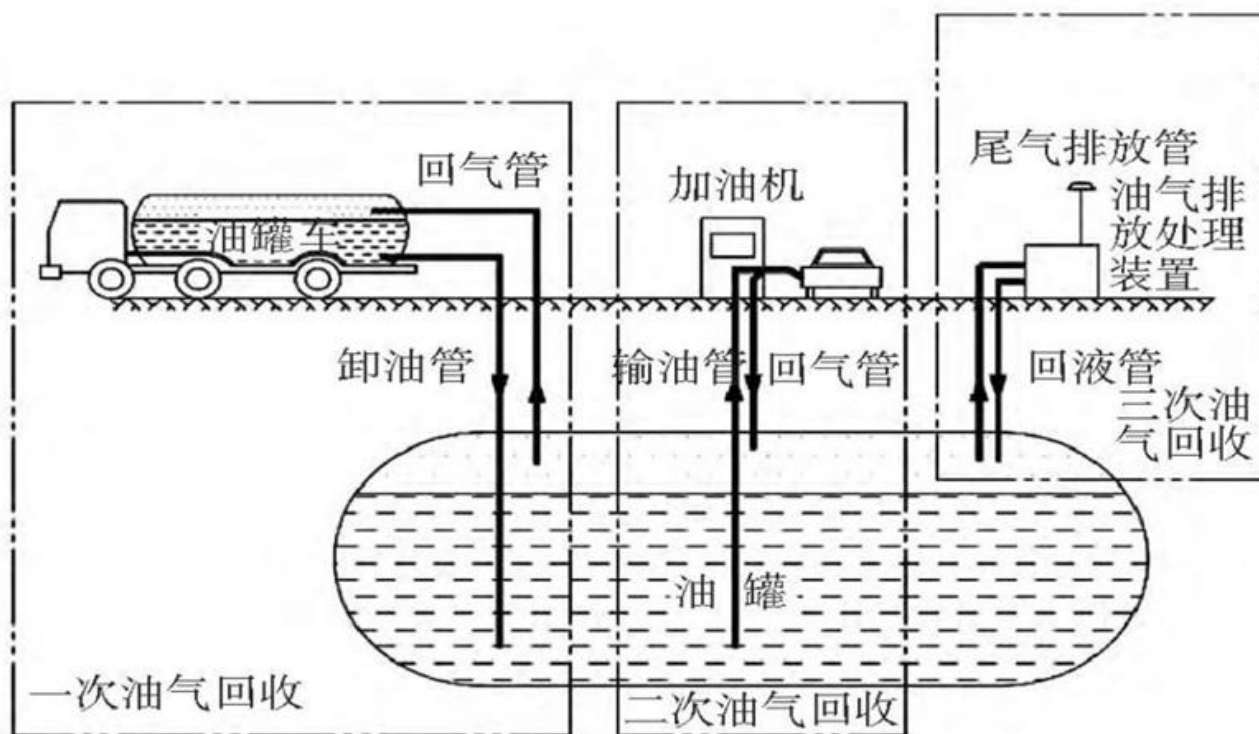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站一次、二次、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是指将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密闭回收至埋地油罐的过程。加油的时候，在油品进入汽车油箱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的回收管返回进入地埋油罐，油气回收动力来自加油机内设的小型真空泵。加油枪安装截断阀，以便及时截断油品外泄。油气回收过程中，呼吸阀均处于关闭状态。每次油气回收气液比均可以达到一比一的交换，即为平衡式回收。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即油气处理装置，是指加油站在正常营业中，对卧罐内排出的汽油油气进行处理，将油气转化为液态汽油，再回到集液罐或卧罐中的过程。处理装置的入口设有电磁阀和压力传感器，当检测到油罐气相空间的压力上升至装

置的启动压力时，电磁阀开启，吸入的油气经过相关工艺处理后被液化分离，得到的高浓度油气（或液态油）回收至油罐中再次利用，而其余空气通过尾气排放管排出；当检测到罐内气相空间的压力下降至停止压力时，处理装置停止运行，结束本次处理过程。

2.4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3 个卧式埋地油罐分别为 92#汽油(24m ³)、95#汽油(20m ³)和 0#柴油(30m ³)，该站汽油、柴油储罐计算容积为 59m ³ (柴油容积折半算)	3 个卧式埋地油罐分别为 92#汽油(23m ³)、95#汽油(20m ³)和 0#柴油(30m ³)，该站汽油、柴油储罐计算容积为 58m ³ (柴油容积折半算)	储罐容积减小，加油站等级不变，污染影响减小
辅助工程	汽油罐和柴油罐各设 1 根通气管	每个储罐设有 1 根通气管，共 3 根	根据储罐的使用和安全设置
环保工程	/	新增一套全自动洗车机	自动洗车机主要针对小车进行清洗，不涉及危化品车辆清洗，环评豁免管理
	安装有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安装一、二、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加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2-9项目原则性变化情况

因素	原则性变化	本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92#汽油储罐由24m ³ 减小为23m ³ ，加油站总容积由59m ³ 减小为58m ³ (柴油容积折半算)，储存能力减小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一套自动洗车机，不涉及不涉及危化品车辆清洗，洗车机属于环评豁免管理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利好方向变动；新增沉砂隔油池用于处理洗车废水，新增洗车装置属于环评豁免管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服务范围、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该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加油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车乘人员污水、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覆盖地城市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司乘人员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泸县石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2)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沙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泸县石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3) 初期雨水

项目加油站采用雨污分流，加油区四周设有环保沟并连接隔油池，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泸县石桥污水厂处理。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过程中损耗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加油车辆进出站场所产生的汽车尾气。本项目工作人员均为附近居民，加油站未设置食堂无餐饮油烟产生。

(1) 有机废气

项目加油站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其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正常营运时，油品损耗主要有卸油灌注损失、储油损失、加油作业损失等。

治理措施：

本项目加油站采用地埋卧式双层储油罐，油罐密闭性好，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并且已安装一、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

（2）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配备一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位于站房内，仅在停电应急发电时会有少量废气产生。

治理措施：发电机位于站房内，仅在停电时使用，使用频率很低，采用清洁能源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产生气量很小，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至室外，对环境影响较小。

（3）汽车尾气

本加油站进出车辆均不同程度的排放的汽车尾气，其成分主要有 CO、HC、NO_x、SO₂、黑烟及油雾等。

治理措施：项目区域地形较为开阔平坦，扩散条件较好，且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汽车排放到大气中的污染物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进出加油站的车辆噪声、潜油泵、加油机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柴油发电机噪声。

治理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隔音，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综合治理措施。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隔油池废油以及油罐清洗废渣等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5.84t/a，经站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

（2）危险废物

①油罐清洗油渣：油罐每 5 年清洗一次，委托有资质的清洗单位清洗后，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隔油池废油：隔油池废油经打捞后桶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沾油废弃物（废吸油毡和手套）：沾油废弃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性质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t/a	5.84	一般固废	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t/a	0.3	一般固废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淘清运
3	含油废物（沾油抹布和手套）	t/a	0.005	危险废物（HW49）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隔油池废油	t/a	0.01	危险废物（HW08）	
5	油罐清洗油渣	t/a	0.005	危险废物（HW08）	油罐每 5 年清洗一次，委托有资质的清洗单位清洗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油品储罐区、加油区、卸油区、隔油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为重点防渗措施；环保沟、停车区为一般防渗措施；站房、站内道路为简单防渗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正常运营过程中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储罐池按照加油站建设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建设并进行了防渗处理，储油罐采用双层储油罐，油罐内层或外层损坏均会触发泄露报警装置。卸油管道、加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采用双层管道。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卸油区地面采用高强度防渗混凝土硬化。危废暂

存间内地面使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危险废物使用桶装收集危险废物，收集桶下方使用托盘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化粪池和隔油池池底部与外壁均采用混凝土加HDPE 防渗膜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环保沟、停车区：依托现有混凝土作为一般防渗区措施。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

项目站房及站内道路采用一般地面硬化作为简单防渗区措施。

3.6 处理设施

本次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9.11 万元，占本次总投资的 19.11%。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分类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	0.9	化粪池、隔油池、沉砂隔油池各一座	0.9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通气管：2根	6.5	加油站已建设一、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通气管3根	10
地下水防治	加油站采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油罐采取双层罐；油罐区基础结构；卸油区防渗；除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生产区域防渗。	5.6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油品储罐区、加油区、卸油区、隔油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为重点防渗措施；环保沟、停车区为一般防渗措施；站房、站内道路为简单防渗措施。	5.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含油手套、面纱：购买垃圾桶	0.01	加油站内设有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等，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0.01
	危废暂存间	0.5	危废暂存间1间，废油和沾油废弃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噪声治理	备用发电机：选用低噪声设备	2	设置减速带和严禁鸣笛标识，夜间加强管理，同时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隔音，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综合治理措施。	1.5
	潜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液体和地面隔声。			
	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置减震垫，加强维护，加油机壳体隔声。			
	外来车辆：严禁鸣笛；设置减速带，减速慢行 加强夜间噪声管理			
风险防范措施	警示标准，标识牌； 灭火器等器材计入消防设施。	0.1	加油站设置警示标志，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0.1
合计		15.61		19.11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型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油罐 加油机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安装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安装一、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外环境
	机动车	尾气	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外环境
	发电机	废气	使用清洁燃油	使用清洁能源柴油作为燃油	外环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进入泸县石桥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马溪河
	洗车废水	油类物质、SS	/	经沉砂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进入泸县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马溪河
固体废弃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合理处置
	隔油池	废油	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油罐	清洗油罐废液、底渣		油罐每 5 年清洗一次，委托有资质的清洗单位清洗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加（卸）油	沾油废河沙		采用吸油毡擦除，无废河沙产生	
		沾油抹布和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发电机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设置在专业设备房内，墙体隔声。	设置减速带和严禁鸣笛标识，夜间加强管理，同时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隔音，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综合治理措施。	外环境
	潜油泵		选用低噪声设备，液体和地面隔声。		
	加油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加强维护，加油机壳体隔声。		
	外来车辆	交通噪声	严禁鸣笛，并减速慢行。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位于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已于2003年建成投运,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营运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投诉事件。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尽管其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但项目只要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认真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所选场址营运可行。

4.2 环评批复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

你公司报送的《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属于三级加油站,项目占地面积1622m²,新建加油及储油区、卸油区、站房及公用工程辅助设施,设置3台加油机,设置地埋卧式复合材料双层承重油罐3个,其中92#汽油罐1个容积24m³,95#汽油罐1个容积20m³,0#柴油罐1个容积30m³,总容积59m³(柴油折半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油量为117,其中柴油60t、汽油57t。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泸县国土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E0084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61万元。

本项目已于 2003 年 5 月投产运行，为补办环评。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营运期场地雨水由雨水沟导流进入隔油池，经去除悬浮物、浮油，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采用快速连接密闭卸油方式和配套建设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采用自封闭式加油机，设置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对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回收；油罐产生的呼吸挥发有机油气通过阻火式呼吸阀引至楼顶排放，远离周边敏感点。

（三）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站区加油泵采用低噪声型，基础设置减震垫；柴油发电机设置在密闭室内，安装消声及减震基底；进出车辆采取严格管理措施，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以减少机械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加强站区绿化，栽种具有良好吸声效果的植物，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得扰民。

（四）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油罐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洗，清洗废液、隔油池废油、废河沙、沾油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档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经集中收集规范暂存后定期移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化粪池定期清掏，产生的污泥用作农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汽油、柴油储罐均位于地下，储油

罐设备均为双层储油罐。工艺钢质管道和各类闸阀表面防腐应符合《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防止成品油泄露造成地下水污染。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站内加油管道表面进行试压和防腐处理；同时，在加油区设置罩棚，对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并加强站内地面的维护管理。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4.3 验收监测标准

4.3.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5—2021）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地下水：本项目地下水 pH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3.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	-----	------	------

废水	办公生活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值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总磷	/	氨氮	/	总磷	/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废气	加油站	标准	《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5—2021) 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	《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5—2021) 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4.0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	/	
		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6		/	/	
厂界环境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地下水	储罐	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标准	/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	
		pH	6.5-8.5		pH	/	
		石油类	0.05		石油类	/	
		铅	0.01		铅	/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加油机、储油区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5		加油区 5#		

6.1.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HJC-W00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6.2 废水监测

6.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办公生活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1.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4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HJC-W1499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250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ZHJC-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1077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6.4 地下水监测

6.4.1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内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点。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见表 6-6。

表 6-6 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储油区	站外地下水井	pH、铅、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6.3.2 地下水监测方法

表 6-5 地下水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HJC-W1499 pH5 笔式 pH 计	/
铅	第 3 篇 第 4 章 第 16(5)节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ZHJC-W798 iCE35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70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ZHJC-W451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7 日~2024 年 4 月 8 日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项目 \ 点位		2024 年 04 月 07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加油区 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34	0.71	0.67	0.66	0.93	4.0	达标
	第二次	0.34	0.67	0.71	0.72	0.86		
	第三次	0.33	0.69	0.71	0.67	0.86		
项目 \ 点位		2024 年 04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加油区 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36	0.73	0.68	0.76	0.84	4.0	达标
	第二次	0.39	0.73	0.69	0.67	0.83		
	第三次	0.33	0.64	0.61	0.62	0.8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4#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项目 \ 点位	2024 年 4 月 7 日			标准	结果
	加油区 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0.93	0.86	0.86	6	达标
项目 \ 点位	2024 年 4 月 8 日			标准	结果
	加油区 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0.84	0.83	0.83	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5#加油区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7.2.2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收集了加油站油气回收监测报告，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所检项目密闭性、液阻、加油枪气液比测量结果符合《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5—2021）标准要求，检测结论为合格。（见附件 7）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昼间	55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46	
	2023 年 04 月 27 日	昼间	54	
		夜间	47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昼间	56	
		夜间	48	
	2023 年 04 月 27 日	昼间	59	
		夜间	47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昼间	58	
		夜间	49	
	2023 年 04 月 27 日	昼间	59	

		夜间	49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昼间	58	
		夜间	48	
	2023 年 04 月 27 日	昼间	57	
		夜间	4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2.4 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7-4 地下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项目 \ 点位	站外地下水井		标准限值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pH 值（无量纲）	7.2	7.4	6.5~8.5
铅（mg/L）	7.0×10^{-4} L	7.0×10^{-4} L	≤ 0.01
石油类（mg/L）	0.01	0.01	0.0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 pH 值和铅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

7.2.5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项目 \ 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8	7.6	7.5	7.9	7.8	7.5	7.9	7.7	6~9
悬浮物	129	131	135	127	113	115	114	116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6	20.4	22.5	22.1	23.0	18.3	20.3	19.8	300
化学需氧量	76.4	81.7	75.7	80.2	72.7	69.7	72.7	74.2	500
石油类	13.9	14.2	13.2	14.0	15.2	14.9	14.8	13.1	20
动植物油	1.61	2.83	3.10	3.27	3.00	3.68	3.57	4.08	100
氨氮	13.4	13.9	13.6	13.2	12.1	11.7	11.8	12.1	-
总磷	1.17	0.99	1.03	1.02	0.96	0.98	1.25	1.1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62	1.308	1.377	1.347	1.288	1.327	1.377	1.367	20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加油站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8.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03 年投产，2018 年补办了环评手续，补办环评对项目施工期存在的遗留问题及现状情况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建设单位针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完善。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加油站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的工作任务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污水处理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本加油站各项环保事务由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站长负责，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档案。

8.4 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加油站已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510521-2025-022-L）。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及投诉。

8.5 雨（清）污分流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站场隔油池除去浮油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泸县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雨水排入站前雨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8.6 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危废存放场所等。各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管理制度，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8.7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本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8.8 排污许可证检查

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521749620893Y）。

8.9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类别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营运期场地雨水由雨水沟导流进入隔油池，经去除悬浮物、浮油，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沉砂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采用快速连接密闭卸油方式和配套建设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采用自封闭式加油机，设置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对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回收；油罐产生的呼吸挥发有机油气通过阻火式呼吸阀引至楼顶排放，远离周边敏感点。	已落实。 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油气采用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油气采用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卧罐内排出的汽油油气进行处理，将油气转化为液态汽油，再回到集液罐或卧罐中的过程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收集。油罐产生的呼吸挥发有机油气通过阻火式呼吸阀引至 4m 高排气管排放
噪声治理	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站区加油泵采用低噪声型，基础设置减震垫；柴油发电机设置在密闭室内，安装消声及减震基底；进出车辆采取严格管理措施，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以减少机械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加强站区绿化，栽种具有良好吸声效果的植物，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得扰民。	已落实。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站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通过加强管理、禁止站内人员大声喧嚣等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

固废治理	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油罐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洗，清洗废液、隔油池废油、废河沙、沾油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档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经集中收集规范暂存后定期移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化粪池定期清掏，产生的污泥用作农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已落实。 加油站内设有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危废暂存间 1 间，隔油池废油桶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油罐每 5 年清洗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滴落废油采用吸油毡擦除，无废河沙产生。沾油废弃物手套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地下水防治措施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汽油、柴油储罐均位于地下，储油罐设备均为双层储油罐。工艺钢质管道和各类闸阀表面防腐应符合《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防止成品油泄露造成地下水污染。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站内加油管道表面进行试压和防腐处理；同时，在加油区设置罩棚，对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并加强站内地面的维护管理。	已落实。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油品储罐区、加油区、卸油区、隔油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为重点防渗措施；环保沟、停车区为一般防渗措施；站房、站内道路为简单防渗措施。
其它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加油站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10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公司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15 份，收回 15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15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0	0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15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2	13
		有负影响可接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13	87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5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15	100
		不清楚	0	0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15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15	10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不知道	0	0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15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3 年 04 月 26-27 日、2024 年 04 月 07-08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项目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所测废水总排口所测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5—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区所测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次验收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罐每 5 年清洗一次，委托有资质的清洗单位清洗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滴落废油采用吸油毡擦除，无废河沙产生。沾油废弃物和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地下水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 pH 值和铅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9.1.2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泸县石桥镇坝心头加油站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9.11%。本次验收所测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加油站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工作。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文：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7 油气回收报告

附件 8 第三次油气回收安装方案

附件 9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附件 10 油罐清洗合同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 12 项目竣工及调试起止日期的说明

附件 13 关于项目环境竣工验收的情况说明